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4557號

原告 李韻華

被告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 林孝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設立登記址及營業所均位在臺北市內湖區，有其公司基本資料、委任狀可稽；又依原告主張，侵權行為係發生於新北市永和區；依前揭規定，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或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應屬違誤，考量當事人應訴之便及事實、證據之地域關聯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